金山建协简讯

**【**2019**】**第六期

总第165期

二O一九年七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法律法规】

**[上海市安质监总站]关于印发2019年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

**宣传标语的通知**

沪建安质监（2019）36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2019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部署，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主题，结合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特点，请各单位在全市工地展开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宣传，并参照以下宣传标语，扎实营造安全生产月的宣传氛围。

位于市中心主要干道、郊区中心城镇的工地，应当在沿街一侧悬挂大幅宣传标语。

**2019年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供参考）**

1、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大工程监管

3、注重事前预防，严格过程管理

4、安全意识大于天，风险防控在身边

5、贯彻《建筑工地垃圾分类导则》，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工地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19年5月17日

**[上海市招标办]关于实行投标人代表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

**承诺书的通知**

沪建招〔2019〕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加强治理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法制化营商环境，结合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执法实际，现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开标活动规定如下：

一、2019年6月15日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签署的承诺书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资料。

二、2019年6月20日（含）后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不签署承诺书的情形列为投标文件拒收条款之一。

三、2019年6月20日前发布招标公告且未将不签署承诺书情形列为投标文件拒收条款的项目，投标人代表当场不签署承诺书的，可以在该项目开标前撤回投标文件；不签署承诺书且递交投标文件的，将对该单位在本项目的投标行为进行重点核查。

四、投标人如被查实在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代表将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一并被进行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通知。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监管治理打击违法行为的通知**

沪建建管（2019）385号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维护建筑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营造一流的公平、公正和法制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执法监督实际，对进一步加强治理打击违法行为的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整合监督资源，建立和完善执纪执法协作机制。探索建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等部门组成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对策，建立情况通报、线索移送、案件协查、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形成有效合力。对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二、进一步严格投标资格设置。施工招标时，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条件应当包含：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须满足资质标准的配置要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核心成员应当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

三、进一步完善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取消现行评标办法中的简单比价法，完善合理低价计算方法，增设以履约担保为前提的最低价中标法。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情况作为技术标合格的要素之一。项目负责人不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投标。答辩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情况和投标文件编制不熟悉的，技术标评审结论为不合格。项目负责人不参加答辩或对项目情况和投标文件编制不熟悉的，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投标单位及其个人的信用档案。

四、通过信息化手段确保投标人名单在开标前保密。实行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均在网上发布，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查看并下载，确保投标人名单对招投标活动参与各方在开标前保密。

五、严格投标人代表和投标保证金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应当载明，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任该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在开标时应当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拒收其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应当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对于不签署承诺书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规定接受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仅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发生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而招标人不予没收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通知招标人同级或上级单位纪委。

六、规范招标人招投标程序中集体决策机制。招标人在招标程序的相关环节,采用通过投标人筛选方式确定潜在投标人、确定资格预审的入围潜在投标人等集体决策机制的，应当将集体决策情况书面报送同级或上级纪委监委，并将书面报送文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报备。

七、加强日常监管中违法行为发现。招投标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围标串标甄别系统随机抽查比例，对投标人数量较多的项目重点甄别，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涉嫌串通投标行为及时甄别。研发升级围标串标甄别系统，实现投标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甄别全覆盖。

八、加强标后合同履行监管。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后半年期限内不得作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执法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分包或者转包行为的，将进一步核查相关单位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发现线索，依法立案查处。

九、增强调查取证的专业技术力量。对围标串标甄别系统发现的投标报价雷同性较高的相关投标文件，招投标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造价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工程造价鉴定机构重点对投标报价规律性差异以及报价组价文件的定额套用、工程量计算、工料机价格等错误一致或无理由一致等进行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十、严格涉案单位和人员配合调查义务。招投标监督部门通知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涉案单位和相关人员接受约谈，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凭证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按要求配合调查。相关单位和人员不能按要求配合调查的，暂停相关单位在本市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直至配合后恢复。

十一、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招标投标违行为涉案单位和相关人员能主动供述、检举违法事实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给予从轻、减轻处罚。拒不承认的，禁止相关单位和人员6至12个月内参加本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十二、严格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完善招标代理诚信体系建设。出台招标代理诚信考核办法，加强对招标代理企业及人员的管理，完善对招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机制。招标代理有参与围标串标行为的，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网站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个人将被禁止在本市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规范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以下简称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培训体系，统一标准要求

　　企业、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培训机构）按照“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发证。为保证培训质量，推动各地培训互认，培训机构应依据统一的职业标准、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开展培训，完成相应培训后，须通过统一测试题库对参训人员进行测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编码规则（见附件1）为测试合格人员生成电子培训合格证（见附件2），培训机构或者测试合格人员可自行下载、打印。培训合格证作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水平的证明，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予以认可。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从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的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指导。我部根据行业发展需求，适时组织编修职业标准、培训大纲及继续教育大纲，建立并更新全国统一测试题库，供各地免费使用。已开发建立题库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按要求申请将地方题库纳入全国统一测试题库作为本地区培训测试的补充。

　　二、规范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水平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制定本地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职责，指导、监督本地区培训工作；依据培训机构有关要求（见附件3），制定本地区培训机构具体条件，指导下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提出培训申请的各类培训机构进行招募、遴选。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中公示，供有需求的企业和人员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实施培训后，按要求向相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测试申请，符合培训要求的，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抽取试题、组织测试。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培训数据上传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数据准确有效。

　　三、加强监督指导，提高培训质量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申请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的培训机构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培训机构具备开展相应岗位职业培训的能力。要加强培训过程监督指导，组织开展不定期实地抽查，对问题突出的培训机构要重点监督检查和甄别处理。积极探索利用人脸识别、打卡登录、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加大培训关键环节监督指导力度，推动培训机构公开培训信息。对在培训、测试环节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要予以通报，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应清出培训机构名单，积极营造良好的行业职业教育培训生态环境。培训机构应健全培训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师资力量，完善培训课程，做好培训签到表、课堂视频、照片等资料留存备查，自觉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

　　四、落实继续教育，适应岗位需求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总体要求，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实际，依据继续教育大纲，以知识更新、学以致用为原则，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提升其专业能力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促进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提升。从取得培训合格证次年起，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每年应参加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并计入个人培训信息记录。2年累计不满64学时或未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应重新参加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学习。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制定继续教育具体办法，做好学时认定等监督指导工作。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参加企业等培训机构组织的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等可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中选学的课程计入学时。鼓励各地探索务实高效的继续教育组织形式，积极推广“互联网+培训”模式，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提供多渠道、多类型的继续教育资源。

　　五、开展培训试点，稳步推进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选取有代表性的龙头骨干企业、职业院校、建筑产业工人培育示范基地等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试点。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选取本地区有代表性的企业、院校等培训机构开展试点，并将试点方案和试点培训机构报送我部人事司。参与试点的培训机构应具备相应培训条件，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培训投入。各地要坚持积极稳妥原则，在试点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总结归纳符合实际的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和职业培训工作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稳步推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试点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人事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

**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教育厅、文明办、团委、妇联、机关事务管理局，直辖市城市管理委（城市管理局、绿化市容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商务委、教委、文明办、团委、妇联、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商务局、教育局、文明办、团委、妇联、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在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46个重点城市（以下简称46个重点城市）先行先试基础上，决定自2019年起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以社区为着力点，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加快推进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重要内容，加快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46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地级城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2年，各地级城市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做好顶层设计。各地级城市应于2019年底前，编制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以及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具体措施。46个重点城市要完善既有实施方案，持续抓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各地新城新区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制定更高标准、更加严格的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更大力度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要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各地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公共机构率先示范。各地级及以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要组织党政机关和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各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比照党政机关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五）夯实学校教育基础。各地级及以上城市教育等主管部门要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要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切实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培养一代人良好的文明习惯、公共意识和公民意识。

　　（六）开展青年志愿活动。各地级及以上城市团委等部门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低碳、公益成为更多青少年的时尚追求。培育志愿者队伍，引导青少年志愿者深入基层社区，与群众面对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志愿活动的专业性，使广大青少年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七）动员家庭积极参与。各地级及以上城市妇联等部门，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等活动，面向广大家庭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

　　（八）开展示范片区建设。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以街道为单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市。

　　三、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

　　（九）采取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以“有害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和可回收物”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鼓励居民在家庭滤出湿垃圾水分，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湿垃圾，减少塑料袋使用，逐步实现湿垃圾“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社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要依靠街道社区党组织，统筹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力量，发动社区党员骨干、热心市民、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宣传和现场引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的社区，要安排现场引导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现场宣传和引导，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做好台账记录。

　　（十）设置环境友好的分类收集站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社区要优化布局，合理设置垃圾箱房、垃圾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功能完善，干净无味。有关单位、社区应同步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分布、开放时间，以及各类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收运频率、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信息。

　　（十一）分类运输环节防止“先分后混”。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运输，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以确保全程分类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分类后各类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输系统。要按照区域内各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对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明示所承运的生活垃圾种类。有中转需要的，中转站点应满足分类运输、暂存条件，符合密闭、环保、高效的要求。要加大运输环节管理力度，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做好物业部门和环境卫生部门的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要加强有害垃圾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环境安全。

　　（十二）加快提高与前端分类相匹配的处理能力。要加快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相匹配的分类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根据分类后的干垃圾产生量及其趋势，“宜烧则烧”“宜埋则埋”，加快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处置工作。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统筹解决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垃圾等易腐垃圾处理问题，严禁餐厨垃圾直接饲喂生猪。加快生活垃圾清运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促进循环利用。鼓励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优化技术工艺，统筹各类生活垃圾处理。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十三）强化省级统筹。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统筹推进本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指导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体责任。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要定期汇总、分析本辖区内各地级及以上城市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于每年1月15日、7月15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半年工作报告。

　　（十四）全面系统推进。各地级及以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同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探索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加快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运行系统。要结合实际，适时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或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法、修订工作。依法依规通过教育、处罚、拒运和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等方式进行约束，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

　　（十五）强化宣传发动。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的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自觉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十六）强化督促指导。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同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奖惩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内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汇总各省（区、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相关用语含义**

　　一、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二、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三、干垃圾。即其它垃圾。由个人在单位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或餐厨垃圾）等的生活废弃物。

　　四、湿垃圾。即厨余垃圾。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五、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

　　六、易腐垃圾。主要包括：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七、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易腐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比例。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 2019年6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2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9-6-10 | 上海形家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6-10 | 上海升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6-10 | 上海昱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6-10 | 上海嘉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6-10 | 上海牧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9-6-10 | 上海艺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6-10 | 上海斐心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19-6-10 | 上海海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6-10 | 上海古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三级 |
| 2019-6-10 | 上海典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6-10 | 上海渊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6-10 | 上海谬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6-18 | 上海金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水利水电工程三级 |
| 2019-6-18 | 上海迎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9-6-18 | 上海琅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19-6-18 | 上海驰鋆建筑装饰安装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6-18 | 上海平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19-6-18 | 上海吾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6-18 | 上海启伟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9-6-18 | 上海良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9-6-18 | 上海哲雪冷链设备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9-6-18 | 上海金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9年月6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1902JS0071 | C01 | 上海市钱圩中学 | 上海市钱圩中学2019年校舍维修项目 |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86.5017 | 0 | 公开招标 |
| 2 | 1902JS007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行小学 | 上海市金山区朱行小学2019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 605.1901 | 0 | 公开招标 |
| 3 | 1902JS0067 | C01 |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 |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2019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71.965 | 0 | 公开招标 |
| 4 | 1902JS0066 | C01 | 上海市新农学校 | 上海市新农学校2019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丰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7.99 | 0 | 公开招标 |
| 5 | 1902JS006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青少年实践活动中心 | 上海市金山区青少年实践活动中心2019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侨茂综合工程有限公司 | 464.6284 | 0 | 公开招标 |
| 6 | 1902JS006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行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朱行幼儿园2019年校舍维修项目 |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53.8899 | 0 | 公开招标 |
| 7 | 1902JS006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实验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实验幼儿园（金海岸）2019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丰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38.1988 | 0 | 公开招标 |
| 8 | 1902JS0062 | C01 | 上海市金山中学 | 上海市金山中学2019年校舍维修项目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79.8821 | 0 | 公开招标 |
| 9 | 1902JS006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幼儿园（亭西部）2019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45.1095 | 0 | 公开招标 |
| 10 | 1902JS005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悦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金悦幼儿园2019年校舍维修项目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28.9589 | 0 | 公开招标 |
| 11 | 1902JS003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亭林镇华亭路（松金公路-孟溪桥）等三条道路修缮工程 | 上海亭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750.6619 | 0 | 公开招标 |
| 12 | 1802JS0238 | C01 |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金山永久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二期）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11735.9276 | 12309 | 公开招标 |
| 13 | 1302JS025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朱泾镇健康南路（亭枫公路-众益街）道路改造工程 | 上海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34.965 | 0 | 公开招标 |